

民衆的文化活動與文化需求

瞿 海 源

如果我們把文化界定為文學、藝術、學術等範圍的現象，那麼大致上，我們會發現一方面文化會反映社會經濟變遷的「精神面貌」，另一方面，却也可以發現「文化發展」在經濟成長過程中所面臨的艱辛處境。當很多人為經濟成長的諸多社會經濟指標沾沾自喜時，不少有心人却擔憂這源自於西方的經濟發展理念及其具體成果會使得我們的「文化」庸俗化、商品化、乃至於造成了文化危機。

政府於六十七年間提出了文化建設的龐大計劃，試圖以官方的力量興建衆多文化中心，並以各種輔助計劃加強並提升文化及育樂活動。這對於台灣地區的文化發展自有其強大的影響力。然而，我們若進一步推敲當前民衆文化活動及需求的實際狀況時，可能會發現文化建設的基礎不只在於政府龐大建設計劃之施行，而更在於民衆生活水準及型態的轉變。同時，文化建設所指稱的文化多屬高層的，這種文化多半不為全體民衆所共享，亦即有社會階層性的差異。當我們的社會邁向均富平等之際，這種文化上不平等性的減低也是我們應予以十分注意的。

本文將根據在台北市、彰化縣、澎湖縣所作問卷調查的結果探討民衆文化活動的現況以及文化需求的情形，進而研析其社會階層性之差異以及在文化發展上的意義。

一、北、彰、澎三縣市居民文化活動及文化需求之一般狀況及其意義

文化中心最後之興建計劃中要求各縣市以興建圖書館為主。雖有部份縣市的興建計劃與此稍有不合，但大都還能體認中央及省級政府強調圖書館之主導地位的指令，多以圖書館之興建為第一要務。因此在這裡我們將就有關閱讀及與圖書館有關的情形先行加以說明分析。

就一般之閱讀習慣而言，台北市與其他兩個地區情況很不相同。亦即經常閱讀各類書籍者較多。比彰化市者多出將近一倍，而與澎湖縣相比亦多出百分之六十（見表一）。為了知道居民們閱讀習慣更進一步的情形，以做為檢驗上項數據的效度標準，我們可從居民自稱之閱讀內容來觀察。在自稱經常閱讀的受訪者中，台北市及馬公鎮均有百分之四十的閱讀文藝小說、武俠小說、消閒性書籍等，在彰化市則高達百分之五十五。另若就自稱偶爾閱讀者，則在台北市、馬公鎮及彰化市各有百分之七十八、八十一、及八十五的受訪者閱讀該類書籍。這樣的情形意味著大多數人閱讀多為的是消閒，而不是求知。這可能是生活上需要適度的調劑，同時也反映出在文化活動提升上可能面臨的難題。

表一 各縣市受訪者閱讀習慣概況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1. 經 常 閱 讀	118 (40.8)	62 (20.7)	77 (25.9)
2. 偶 爾 閱 讀	111 (38.4)	94 (31.3)	117 (39.4)
3. 不 閱 讀	59 (20.4)	144 (48.0)	103 (34.7)
合 計	288 (100)	300 (100)	297 (100)

與閱讀有關的文化設施自然是各類圖書館了。根據這次調查，我們發現從很表面的資料來看，似乎利用圖書館的情形尚差強人意，但是，若仔細深入分析却並不能令人樂觀。在台北市自稱去過圖書館的佔全體受訪者的百分之十六，在彰化及澎湖分別為十五與二十七。如以這個比例來考量各縣市成人利用圖書館的情形，似乎還不錯，尤其是澎湖，二十歲以上的人口居然有接近三成曾去過圖書館。不過，如果我們就去圖書館的真正目的而論，情況就不十分樂觀。去圖書館為了借閱館藏書籍的受訪者人數極少。例如台北市僅有百分之四，彰化僅有百分之三，既使在澎湖也只有百分之四。不少人去圖書館多半是為了看報，閱讀雜誌。最明顯的例子是澎湖，去圖書館的人有一半是為了看報及雜誌。這種情形在彰化略少，而台北市則更少，但仍然約佔三分之一。其次，在這三個縣市的受訪者之中，又各有百分之三至四的居民去圖書館只是去自修功課或看自己的書。雖然，我們不能指稱圖書館不應具有這些功用，但是圖書館積極的功能還是在其館藏書籍的流通與各項參考諮詢工作之提供。國內大多數公立圖書館在積極服務的提供上似乎與此三縣市的狀況相彷彿。一般而論，公立圖書館在經費組織上困難重重，同時藏書量也極其有限。難以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因此，目前的公立圖書館也多只能滿足國民們消極的需要了。本研究亦曾就受訪者對圖書館服務的評價做過分析，大致上可看出去過圖書館的人對圖書館設備及服務方面均不甚滿意（見表二）。

或許是由於中國人傾向於對批評意見不置可否，大部份去過圖書館之受訪者對滿意程度多係中性的。關於圖書館的設備方面，在台北市有三分之二去過圖書館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滿意」。在彰化及澎湖這項數字也大約高達二分之一。若以表示不滿意和滿意兩者之間的差異而論，彰化市受訪者對圖書館設備表示不滿意者居多數，而在台北市及澎湖縣則相反。彰化縣立圖書館館舍之規模甚小，而歷日來在經營上也十分困難，應是引起不滿的主因。澎湖縣立圖書館落成不久，其設備尚能大致令人滿意。不過，既使在澎湖，也僅有百分之卅七的受訪者表示滿意，而有一半表示還算滿意而已。

表二 各縣市去過圖書館之受訪者對圖書館之滿意程度

	對 圖 書 館 設 備			對 圖 書 館 提 供 之 服 務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1. 很 滿 意	3(7)	5(11)	18(24)	5(11)	1(2)	16(22)
2. 相 當 滿 意	6(14)	3(7)	9(12)	3(7)	3(7)	13(18)
3. 還 真 滿 意	29(66)	22(49)	39(53)	25(57)	10(22)	27(38)
4. 不 太 滿 意	6(14)	9(20)	7(10)	10(23)	16(36)	14(19)
5. 很 不 滿 意	-	5(11)	1(1)	1(2)	14(31)	2(3)
	44(100)	44(100)	74(100)	44(100)	44(100)	74(100)

在對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意見時，去過圖書館的受訪者不滿意的情形要比對設備不滿意的情形嚴重得多。在台北市，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在彰化情形更為惡劣。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不滿意，同時僅有百分之九的表示滿意。澎湖的情況略好些，但仍有五分之一強的受訪者對圖書館的服務不表滿意。這種情況固然與圖書館經費之有限有相當的關聯。但是更嚴重的是人員素質與制度上的問題。全台各公立圖書館在人員編制上均甚小，同時人員的職等甚低而待遇菲薄，因此各公立圖書館極少能吸收優秀的圖書館管理及服務人才。目前館員及工作人員素質十分低落，工作士氣也由於待遇菲薄及整個圖書館不受重視而十分消沉。最後，既使圖書館工作人員有熱誠想多提供服務，但亦多受到可用資源之缺乏以及上級主管單位之消極政策而難以有所作用。例如，台北市許多分館之年輕工作人員頗有意推動社區之文化活動，但總館方面不僅不予以支援，同時過分之中央集權以及錯誤的服務方針使得這些工作人員意氣消沉，只能認清自己「管書」的身份。此處所謂之錯誤的服務方針是指諸如繳交與所借圖書等值之保證金等措施。因此，在文化建設推行中，要徹底改造公立圖書館的制度及人員編制是必須的。如果政府花費二十多億興建以圖書館為主之縣市文化中心，而不設法從根本上解決制度及用人問題，圖書館的積極功能將不太可能發揮。

當被問到各該縣市有無需要擴建或興建圖書館時，為數甚多的受訪者都認為有

需要。在台北市及彰化市各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受訪者認為很有需要或相當需要；在澎湖此項數字也高達百分之六十四。彰化市之縣立圖書館十分陳舊狹隘，有那麼多的人表示需要擴建似乎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台北市除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公立圖書館，可利用的圖書館實在不少，但仍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受訪者聲稱有需要擴充圖書館；此外，澎湖縣立之圖書館才落成啟用不久，雖然可能因此認為須擴充的人較少，但實際上建議擴建的人數在比例上還是很高。我們在先前發現實際曾去過圖書館之人數却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而真正積極地利用圖書館的更低於百分之五。這種矛盾的狀況頗值得深入瞭解。除在本文後半部因果模式的分析上會進一步探討原因外，在這裡，我們認為至少有兩種可能的態度傾向值得考慮。第一種態度是，一般民衆對增建公共設施似多持贊同的態度，很少會去考慮興建這些設施是否能切合需要，也就是說多一項予公衆方便的設施，民衆們總覺得是應該的。第二種態度傾向則是在表明需否興建公共設施時，居民們可能並不考慮自己會不會去使用。就興建圖書館而言，大多數人會認為這是應該的，但落成後自己會不會去利用，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更進一步地來討論，則我們又會發現，個人閱讀的習慣以及是否利用圖書館受到了諸如經濟狀況、工作時間以及教育程度等影響，而對興建與否的態度，居民間的變異量極小，也少受其他因素之左右。

全台灣區除了公立圖書館以外，最重要的推動社會文化活動的公立機構應該算是社教館了。在本次調查中，我們發現台北市有市立社教館，彰化市有省立彰化社教館，但在澎湖却無這項設施。社教館的情形在台北市似乎比圖書館還差，在彰化市，社教館似較活躍些。根據問卷訪問的結果，發現在台北僅有百分之六的受訪者去過社教館。如果再進一步根據去社教館的頻率，則發現僅有百分之四的去過。每個月至少去過一次者只有百分之一，每兩個月至少去一次的也只有百分之二。這樣的參與率實在非常低。若再就去社教館的目的來分析，則僅有百分之十三之參與者參加了社教活動，其餘多是看美展及其他展覽。從這些數據，我們很清楚地發現社教館業務之不振及其實際影響力的微弱，這與本報告前一章之有關分析是相一致的。

。最後，曾參與社教館活動的受訪者之中大部份（百分之八十）認為還算滿意，似相當欠缺正面的評價。

在彰化市的情形略有不同。約有百分之卅的受訪者均去過社教館，其中每月去一次以上者為十分之一，而每兩月至少去一次者佔百分之十三。在活動參與方面，有四分之一去過社教館的受訪者是去參觀畫展的，有百分之二十九是去看其他各類展覽，而有百分之八係參加社教活動，另有百分之三十六參加其他活動。由於省立彰化社教館位於風景區八卦山麓，同時與救國團之活動中心、幼獅書店、勞工之家、網球場等毗鄰，因此其活動的吸引力可能因此增大。另外，彰化縣立圖書館場地十分狹小，不適各種展覽，社教館因而取代了部分展覽的工作。不過，曾參與社教館活動者對社教館的評價並不很好。有百分之卅六的人表示不滿意，百分之四三的人表示還算滿意，而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的人認為滿意。

台北市的社教館已納入文化中心計劃，且已由中央列管其進度。在地點方面頗適中，同時規模十分宏大，再加上交響樂團與國樂團亦將遷入。台北市社教館在將來所要扮演的角色應該可以較積極。彰化市之省立社教館以後將與縣立文化中心臨近，彼此能否適當配合似乎是值得重視的。最後，不論是台北市或彰化縣，社教館的活動均不能令居民滿意可能是文化建設聲中應特加檢討的。

興建中的文化中心除圖書館以外，各縣市多準備將音樂演奏場所列入規劃，其中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均設計了較大型的音樂廳。政府當局頗強調演奏場所或音樂廳之多目標使用，在本節中，我們將討論一般民衆參與音樂會、戲劇演出的情形，也將對第一屆文藝季參與情況作一分析。

台北市有百分之十五的受訪者自稱在六十九年上半年至少聽過一次音樂會。若就政府舉辦文藝季所規劃的音樂活動為範圍，則我們發現只有百分之六左右的受訪者聆賞古典音樂、合唱、或國樂，其餘百分之九多半係聽熱門音樂會、綜合歌舞表演等。

彰化市在這方面的情形更不理想，自稱聽過一次以上音樂會的受訪者，僅佔百

分之七弱，若考慮較正統的音樂會則只有百分之五弱。在澎湖，約有十分之一的受訪者自稱聽過一次以上的音樂會，但其中僅百分之四的居民聽較正統的音樂會。因此若以較正統的音樂會為範圍，台北市、彰化市及馬公鎮居民的參與率相去並不多，均在百分之四到六之間。這樣的參與率是很令人擔憂的。各縣市文化中心設立之目的當不在是滿足這百分之五左右成年人口的需要，各項正統的音樂會應以逐漸吸引大部份國民來參加為目標。因為我們所企求的是全體國民音樂水準的提高。培養聽音樂的能力及習慣是十分重要的。

在各縣市不參加音樂會的受訪者之中，大部份的原因都是沒時間。在台北有百分之五十五的人如此說，在彰化及澎湖則亦各有百分之六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第二個重要的原因是「沒興趣」，在台北約有百分之十八，在彰化及澎湖各有百分之十一與十五。自稱沒興趣的受訪者大約是說了真話。但以沒有時間作為理由者，其回答的意思可能有好幾種，並不能以「沒時間」當作是受訪者真正的理由。因為「沒有時間」往往是一般人的藉口而已。實際上，他們可能是根本沒有興趣、或是沒想到要去，當被問及不去的原因時，一方面是為了面子，另一方面也是習慣使然，便回答說「沒有時間」。不過，這其中可能真的有不少受訪者工時很長，不可能有這個時間來聽音樂會。

至於在戲劇及其他表演藝術欣賞方面，三個縣市的參與率都比音樂會的參與率高。在台北，這項參與率是百分之十六，彰化為十四、澎湖則高達二十三。其中若單論戲劇一項，則在台北為百分之八，在彰化和澎湖各為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八。因此大約有相近比例的人數在六十九年上半年曾欣賞過舞蹈表演。簡言之，在各縣市戲劇及舞蹈等表演藝術比起音樂來可能較具發展潛力。在傳統戲劇，尤其是台灣地方戲劇逐漸式微的今天，如何提升其素質並加以有效的輔導應當是文化建設刻不容緩的要務之一。至於目前官方著意推展的國劇就本研究的發現而言，大致與民衆距離甚遠。在台北市的參與率僅百分之三，而在彰化與澎湖各為零點七及百分之零點三。在劇運的推展上似乎我們應該設法提升地方戲劇的水準。因為台灣的地方戲劇

有其中國傳統文化的根源，同時又與民衆最為接近。

行政院於六十八年八月廿日修訂通過教育部推行文藝季活動實施方案，同年由台北市舉辦音樂季。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台灣省、教育部、高雄市先後推出首屆文藝季活動，台北市則於八月推出音樂舞蹈季。本研究係在七月份進行，因此我們在台北訪問時間的是有關教育部所舉辦之文藝季，在彰澎兩地區間的則是省縣文藝季的狀況。

一般而論，不論是教育部或是由省縣市政府辦的文藝季效果均不十分理想。許多節目的參與率並不高。這項參與率不高並不完全表示某些活動沒有人參加，而是說就全體成年的居民來看，僅有極低比例的人參與了文藝季的活動。這多少與文化建設的主要原則相違背，但是由於這是第一次舉辦，同時在實際節目的安排上要照顧到各個不同階層的民衆，進而推動全民的文化活動，是相當困難的。台北市六十九年度的音樂舞蹈季已開始嘗試在戶外活動，盡量普及藝術，這種精神應是教育部及台灣省有關單位值得效法的。

表三 各縣市受訪者參與文藝季活動之情況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音 樂 會	13(5)	8(3)	14(5)
舞 蹈	8(3)	6(2)	5(2)
國 劇	7(2)	2(.7)	1(.3)
話 劇	-	2(.7)	2(.7)
綜 藝 活 動	3(1)	2(.7)	4(1)

在台北市，自稱參加過文藝季音樂會者佔受訪者之百分之五。這項數字一方面偏低，在另一方面又有偏高的可能。所謂偏低，意思是指在二十至六十四歲的人口中只有極少數人(5 %)參加了音樂會，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不曾參加。所謂偏高，是說這百分之五的估計值由於誤差的關係，可能過高。因為若以一百萬人做為台北市潛在參與音樂會者，則應有五萬人曾聽過文藝季的音樂會。如假定某些人參

加兩次以上，將五萬人當做是五萬人次，則很明顯地此項數字偏高甚多。如衆所周知，教育部舉辦之大部分音樂活動是在國父紀念館舉行，該館容量為二千五百人。如此則應有二十場音樂會，而場場滿座。實際上教育部在台北只辦了八場音樂會。最高可能的參與率是百分之二而已，所以百分之五的比例應是偏高的。於是這又牽涉到了文藝季活動舉辦的真正目的，若為普及，似乎目前的做法有問題。如只是形式上辦台場正統的音樂會，服務的對象也就只能有這麼一點點。

文藝季其餘各項活動大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只是問題的嚴重性更大。因為這些活動的參與率更低。國劇是教育部官員最滿意的活動，也僅有百分之二的參與率，若以音樂會的參與率作準，則應該是百分之零點八。而以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的實際容量，每場以一千人計算，十場也只一萬人，參與率是百分之一。國劇在澎湖兩地的情況更不理想，總之，六十九年之文藝季所能發揮的效果十分有限。其中省縣所舉辦的可能更不理想。從表四中，我們大約可以看出曾參加過活動者似乎對文藝季的活動並不是很滿意的。

從表五，我們大致可以發現，過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都以「沒有時間」作為不參與文藝季活動的理由。這種情況在前面論及音樂會參與率的情況時已論及。即「沒有時間」可能是一項藉口，也可能是工作時間太長所致。這種情形無論如何是推展文化建設的主要障礙。其次，首屆文藝季似乎在宣傳上很不成功。因為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所以未參加活動是由於他們根本不知道有文藝季的活動。這種情形在台北市稍好，這應該是大眾傳播工具運用妥當的結果。在澎湖，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受訪者則完全不知道有這類活動。本研究小組在訪問澎湖期間，確曾有某報社之記者指出教育局宣傳不力。最差的還是彰化縣，有百分之卅一的受訪者不知道有文藝季。宣傳不力或不當大約是主要因素。這種不良的情況與整個文化建設方案在推行時人力單薄，與不能體驗文化建設之基本精神有密切關係。不過，就全盤狀況而論，民衆在藝術文化方面水準之低落應是最主要的原因。造成水準低落的主要原因則又在於生活品質及教育上提升尚嫌不足。關於這一點，將於本章後半部加以詳

表四 各縣市受訪者對文藝季各項活動之評價

	很滿意	相當滿意	還真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台 北 市					
音 樂 會	2(15)	1(8)	10(77)	0	0
舞 蹚	1(13)	6(75)	0	0	1(13)
國 劇	1(17)	1(17)	4(67)	0	0
彰 化 市					
音 樂 會	4(44)	2(22)	2(22)	0	0
舞 蹚	2(29)	4(57)	1(14)	0	0
國 劇	0	1(50)	0	1(50)	0
話 劇	2(100)	0	0	0	0
綜 藝	0	1(50)	1(50)	0	0
馬 公 鎮					
音 樂 會	3(21)	2(14)	8(57)	1(7)	0
舞 蹚	1(20)	1(20)	3(60)	0	0
國 劇	0	0	0	0	1(100)
話 劇	1(50)	0	0	0	1(50)
綜 藝	2(50)	0	1(25)	0	1(25)
遊 藝 會	2(22)	3(33)	2(22)	0	2(22)

表五 各縣市受訪者不參加文藝季活動之原因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1. 沒有時間	153(56)	154(56)	133(48)
2. 沒有興趣	28(11)	23(8)	28(10)
3. 沒想到要參加	31(12)	10(4)	21(8)
4. 不知道有文藝季	42(16)	85(31)	77(28)
5. 節目不好	4(2)	1(4)	2(1)
6. 其他	7(3)	4(1)	15(5)
合 計	275(100)	277(100)	276(100)

細討論。

音樂與戲劇等藝術活動的場地之缺乏一直是很大的問題，而縣市文化中心計劃中的一部份即在改善此一狀況。但根據本次調查，居民們似乎對興建音樂廳反應並不熱烈。至少比起對興建圖書館的態度要冷淡一些，雖然主張不需要興建的為數不多。調查結果請見表六，在每一個縣市都有百分之五十三到百分之五十七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興建音樂廳，但也有將近三分之一的人沒有意見。比起圖書館來，認為有需要興建者的比例大約都減少了百分之二十，而無意見的却增加了大約百分之二十。若就民衆的意見而言，圖書館的興建應該比較優先，雖然也有近半數的民衆認為有需要興建音樂廳。大致上，我們可以看出當初省府對文化中心之設立提出修訂案，即不在每個縣市設置正式的音樂廳，就優先順序來看是相當正確的。此外，省政府最近決定暫緩興建兩座大音樂廳也算切合實際。不過，由於文化水準提升的速度愈來愈快，在財力及其他客觀環境允許下，政府似應在全省各地選擇兩個至三個重要地點興建設備良好的音樂廳。

表六 各縣市受訪者對興建音樂廳的意見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很	有	需 要	77(27)	73(25)
相	當	需 要	87(30)	86(29)
無	意	見	92(32)	77(26)
不	太	需 要	25(9)	46(16)
很	不	需 要	6(2)	13(4)
合 计		290(100)	300(100)	299(100)

最初蔣經國先生對文化中心興建的指示是要每縣市設置圖書館、音樂廳、和博物館。前面我們已就圖書館、音樂廳及其相關的活動就調查所得作了一些分析。現就博物館及其相關的文化活動加以檢討。依調查結果，今年上半年曾去過各種博物館的人數還不算少。在台北自稱去過一次以上者佔全部受訪者之百分之四十，在彰化為百分之十六，而在澎湖也有百分之十三。不過經過詳細核驗這些受訪者去博物

館的目的，以上的比例似應加以修正。若扣除未能講明去博物館的目的者，則三項百分比應改為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十二。如再進一步考慮受訪者所去過的博物館之名稱，則我們發現在台北市有百分之三十六去過故宮博物院、或省立博物館、或中央歷史博物館。在彰化及澎湖此項比率更降低到百分之七及百分之六。因此，除台北地區外，澎、彰兩地居民參觀博物館的情形不算理想。這可能與交通方便與否很有關係。

與博物館有密切關聯的活動最主要的還有美展。各縣市受訪者參觀美展的頻率如下。大部分的受訪者都不參觀美展。在台北從不參觀者佔百分之四十八，在彰化高達百分之六十七，而在澎湖則為百分之六十。經常參觀者為少數，在台北為百分之七，彰化為百分之四，澎湖為百分之六。偶爾參觀的却也不在少數。在台北為百分之四十五，彰化為百分之二十八，而澎湖為百分之三十四。像本研究所得之其他數據一樣，這樣的參與率很可能有偏高的傾向。但大致上我們可以相信大約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台北市受訪者會在今年上半年參觀過美展，而在澎湖大約也在百分之十二左右，彰化可能在百分之十上下。這樣的參與率比起其他的文化活動來應該是相當高的了。

關於是否需要興建博物館，受訪者的態度除台北市之外似乎較對興建音樂廳的態度要熱烈些。詳細資料請見表七。台北市受訪者贊成興建新的博物館的比率低，很顯然是因為台北市已擁有幾個國立及省立之博物館，在需求上不那麼迫切。在彰

表七 各縣市受訪者對興建縣市博物館的態度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很	需 要	46(16)	82(28)	130(44)
相	當 需 要	82(28)	100(34)	82(27)
無	意 見	101(35)	77(26)	68(23)
不	太 需 要	53(18)	30(10)	15(5)
很	不 需 要	7(2)	7(2)	4(1)
合 计		290(100)	300(100)	299(100)

化及澎湖却都沒有一個博物館，因此民衆認為有興建的需要，尤其是在澎湖，由於本身沒博物館而地理位置相當孤立偏遠，所以有百分之七十之受訪者認為有需要興建，同時也僅僅有百分之六左右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澎湖縣曾有意爭取在該縣興建海洋博物館，雖中央尚未決定設館地點，但若考慮交通問題，該國立博物館設在澎湖的可能性不太大。在這樣的狀況下，澎湖縣似應獨立以其自然資源為縣民設置一個規模較小的海洋博物館。

以上係就與興建縣市文化中心有關之文化活動參與率的狀況作了初步的分析。大致而言，一般文化活動的參與率都相當的低。第一屆文藝季所能吸引的觀眾也相當有限。從既有之文化設施狀況，以及政策上的重視程度而言，各類文化活動參與率的低落並不令人感到意外。這也是政府致力於文化建設的主要原因。但是，如何提升文化活動的參與率並不是沒有困難的。目前開始致力於文化設施之興建固然是有利於文化活動的推展。但若不能就文化活動本身的提升設計出有效的辦法，恐怕文化建設方案真正的目的將很難達到。在下一節，我們將探討文化活動參與率低落的原因，希望能做為擬定提升文化活動方案的參考。

二、影響個人文化活動參與率之因素

在基本架構上，我們假設個人參與各類文化活動的情形受兩大類因素的影響。第一類是個人的社會背景因素，其中包括了個人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以及主觀的階層認定。年齡對文化活動參與率的影響大致上反映出社會文化變遷的情形。由於教育的逐漸普及，社會文化事業的漸形發達，再加上近年的電子器材運用之愈形廣泛，文化活動不論在量與質上都有著相當程度的變化。年齡不同的民衆在其早期社會化過程裡所面臨的世界是很不相同的。而這種早期社會化往往對成人的許多行為，包括文化活動，造成極難磨滅的影響。例如，近年來許多公教人員及小康之家的子弟都開始學習演奏樂器，鋼琴、電子琴、吉他等樂器的銷售量也直線上升，這樣的訓練、這樣的環境自然會對這些子弟一生之文化活動參與情形產生很大的影

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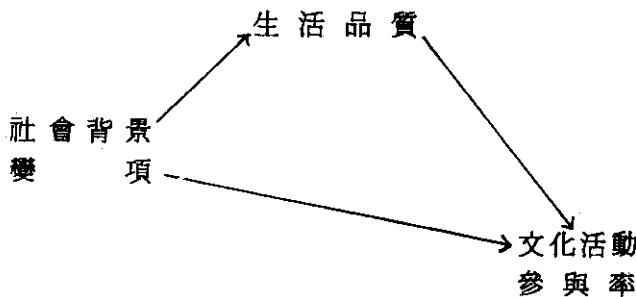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對文化活動參與率的影響可以由兩方面來加以說明。首先，在正式的教育課程裡，各類文化活動均在基本課程範圍內。在這裡，我們所指稱的文化活動即包括了窄義的文化課程，如音樂、美術等，也包括了廣義的文化課程，如國、英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因為目前所謂的文化建設雖以藝術性活動為主，但在文化中心計劃中又以興建圖書館為第一要務，培養閱讀能力的相關課程也就應該包括在內。不過，本研究只強調閱讀是應該列入考慮的文化活動，並不在爭論文化活動之定義。總之，正規教育裡，有許多課程實際上是在為文化活動的參與打基礎，因而教育程度之不同，當會影響到個人文化活動的參與情形。其次，在正式課程之外，學校也多半是傳遞或提倡各類文化活動的主要場所。學生無形中也受到相當的影響。

職業往往是客觀的社會地位的指標，而階層認同是主觀的社會地位的表示。這兩種社會地位的指標會對文化活動的參與常有某種程度的影響。目前我們所謂的文化活動多半是中產階級才有能力去參與的。因此職位低的或社會階層較低的參與的可能性較小。

以上四種變項間有著相當程度的相關，於是究竟何種因素影響力較大尚賴實徵的分析予以澄清。不過，大致上教育與年齡的影響應該比較大些。因為此兩變項約略可視為早期社會化的指標，而職業與階層認同可看做是後期社會化的量度。早期社會化的影響力一般而論都比較大些。

文化活動參與率除受這四個基本變項影響外，我們覺得生活品質的高低亦有其一定的影響力。而生活品質的高低部份又取決於前列四個變項的情況。換言之，這三大類變項之理論關係應如下圖：

圖一 影響個人文化活動參與率的因果模式



生活品質主要包括工作時間與工作狀況、消費行爲、主觀幸福感、及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在教育、職業及階層認同上的差異很可能對這些量度生活品質的變項有顯著的影響。同時，生活品質比較高的民衆，一般而論，也比較有足夠的時間、金錢、以及欣賞能力去參與所謂的文化活動。為了驗證圖一所提出的假設，我們首先根據問卷調查所得，進行指標及量表的建構。茲將各項指標及量表之建構過程及最後的結果介紹如下：

——年齡的測度係以實際訪問所得的實齡為準。

——教育程度係依訪問所得根據下列的等級分數予以量化：

0. 未受教育， 1. 自修， 2. 小學， 3. 國中、初中、初職， 4. 高中、高職， 5. 二專， 6. 五專， 7. 三專， 8. 大學、官校， 9. 研究所以上。

——職業的量度是以訪問所得之職位根據修定過之國際職業聲望量表 (Triemam 1976) 予以量化。

——階層認同的測度係以兩個問卷題目來做決定。第一個題目是「如果我們把社會分成上、中、下三個階層，您是在那一層？」，根據對這題的回答我們把受訪者分成上、中、下三個階層。然後根據第二個題，再將每一階層細分為三層。第二個題目是「如果再把這一層分成上、中、下三層，您覺得您是在那一層？」於是由此兩題的答案，受訪者就被分成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

中、下下等九個階層。

——生活品質係由十九個項目予以測度，內容包括了每日工作時間、通勤時間、每週工作天數、旅行與否、家庭收支狀況、對物質及精神生活的評價、醫療行為、居住狀況以及家庭設備與消費行為。若以一般量表編製法，我們固然可以得到一項評定個人生活品質的單一量表。但是，生活品質極可能並不是單次元性的，因此本研究乃採用因素分析法來作為建構相關指標的依據。以 Varimax 法，在三個樣本中得到了類似的因素結構。其結果如表八：

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大致上三縣市樣本在因素結構上是很相似的。目前國內尚無「驗證因素分析法」之電腦程式，本計劃無法就相似性從事統計上之驗證。不過，就傳統之因素分析法而論，從因素荷量之大小，我們大約可得到三個共同的因素。第一個因素可命名為家庭設備，以住屋坪數及擁有電話、音響、轎車、與冷氣機等高級家庭設備為主要項目。這五項在三個縣市中均在第一因素上有很高的因素荷量。在台北市，是否有電冰箱及電視機，訂報否，下半年有無旅行計劃以及收支狀況在第一個因素上均有高的因素荷量。後兩項的荷量為負，是因為其評分恰好與家庭設備之評分法相反。總之，台北市樣本的第一個生活品質的因素係以家庭設備為主，其解釋變異量約為百分之二十。彰化市全部樣本在第一個生活品質因素上的荷量，除却收支、擁有冰箱及彩色電視機以外，與台北相類似，可解釋之變異量為百分之十五。澎湖的樣本反應情形亦十分接近，但其可解釋之變異量較少，約為百分之十三。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指出第一個有關生活品質的因素應該是「家庭設備」。

生活品質的第二個因素是工作條件。在北、彰、澎三個縣市的樣本中，每天工作時間，以及每週工作天數均在第二個因素上具很高的荷量。只有在台北及彰化地區，參加保險與否也在工作條件這一因素上具高荷量，在澎湖參與保險與否和工作條件似無關聯。其次，在台北市，通勤時間在此一因素上也具有零點五一零的荷量，這個情況很可以用台北市工作條件的特殊來加以解釋。由於台北市範圍大，職業

表八 各縣市受訪者生活品質量表之因素結構*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1. 工 時 / 日		.868			.918			.907	
2. 通 勤 時 間		.510							
3. 工 日 / 週		.864			.884			.908	
4. 旅 行 日 數									
5. 旅 行 計 劃	-.509			-.515					
6. 收 支 狀 況	-.549					.581			.495
7. 物 質 生 活 評 估				.651			.751		
8. 精 神 生 活 評 估				.508			.730		
9. 醫 療 行 為				.520					.514
10. 保 險		.681			.524				
11. 住 屋 坪 數	.657			.417			.535		
12. 房 權			-.530						
13. 擁 有 冰 箱	.442					-.418			-.489
14. 擁 有 電 視 機	.632								-.525
15. 擁 有 電 話	.649			.529			.431		-.441
16. 擁 有 音 韻	.663			.605			.550		
17. 擁 有 輛 車	.544		.407	.591			.609		
18. 擁 有 冷 氣 機	.615			.672			.734		
19. 訂 報 紙	.500			.524					
解釋 之 變 異 量	3,742	2,395	1,997	2,840	2,139	2,165	2,382	2,062	2,736
%	19.7	12.6	10.5	14.9	11.2	11.4	12.6	10.9	14.4
三 因 素 解 釋 變 異 量 總 百 分 比	(42.8)			(37.5)			(37.9)		

*表中因素荷量係其絕對值大於 .400 者。

分化也較細，通勤時間變異性也大得多，平均所需通勤時間也較長。通勤時間的長短也就成了重要的工作條件之一了。在澎湖與彰化則平均通勤時間較短，變異狀況亦小，這一變項與工作條件關聯較低。第二個因素，即工作條件，所能解釋之變異在北、彰、澎三地各為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一。

第三個有關生活品質的因素大約可命名為「對生活狀況之主觀評估」。最主要的兩個變項是對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主觀評價。受訪者在調查中被詢以「與十年前比起來，您覺得您目前的物質生活怎麼樣？」以及「與十年前比起來，您覺得您目前的精神生活怎麼樣？」這兩個題目也就構成了第三個因素的主要項目。在三個縣市間雖多少有些變異，但大致狀況相差不遠。在台北地區，醫療行為、房權之有無在此因素上荷量亦高；在彰化市，收支情形與有無冰箱也有高的因素荷量；在澎湖，收支情形與有無冰箱、彩色電視機、電話及訂報紙在此一因素上荷量也都超過零點四零零。雖然，簡單來說，構成此一因素的項目因地區不同而有異，但是，我們認為若就因素分析所得，略加推敲，將可發現更深一層的意義。大致上，北市、彰縣和澎縣三地在經濟狀況上極不相同。由於這種差異，許多較為高級的家庭設備，如彩色電視機和電話並不和個人對生活狀況的評價發生有意義的關聯。而房權之有無與醫療行為變成與主觀評價有關的項目，則又可反應出台北市居住及醫療問題。從另一方面來看，澎湖縣較為貧窮，某些在台北市很普遍的家庭設備却在馬公並沒有那麼普遍。因此，這些項目就成了評估生活狀況的重要依據之一了。換另外一個方向來討論，我們也可以說「對生活狀況主觀評估」的因素在澎湖仍由以對物質及精神生活之評價為主，只是某些家庭設備之有無却因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而與此項評價發生關係。總之，縱使三縣市的結果有部份差異，核心部分却是相當一致的。在北、彰、澎三縣市樣本中，此一因素解釋之變異分別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四。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大致可以下結論稱，生活品質可由三個主要因素來測度。第一個是家庭設備，第二個是工作條件，第三個是對生活狀況之主觀評估。這三個

主要因素對總變異量的解釋程度相當令人滿意。在台北為百分之四十三，彰化為百分之三十八，澎湖亦為百分之三十八。

——文化活動係由二十個項目來測定。其中包括了聆賞音樂會、閱讀、上圖書館、參與宗教活動、參與各項文藝季活動等等。茲根據因素分析所得之結果略加說明如下：

自表九所列出之絕對值高於零點四零零的因素荷量之有關項目而論，我們可以看出在三個縣市中，均有兩個十分相似的因素。第一個因素我們稱之為「季節性文化活動」，第二個因素名為「經常性文化活動」。所謂的「季節性文化活動」乃是指導參與今年度文藝季活動與否。在台北市、彰化市、澎湖縣，我們發現在這個因素上荷量高的都是有關文藝季活動的項目。僅在彰化市，近半年來聽音樂會的次數亦具高因素荷量。細部而言，在台北市，文藝季國劇活動之參與否在第一個因素的荷量甚低；在彰化市則為舞蹈與話劇兩項；在馬公鎮則各類文藝季活動之參與均有很高的因素荷量。總之，第一個因素主要在測度文藝季活動的參與情形，當是無疑的。此一因素所能解釋之變異量在北、彰、澎三地各為百分之十七，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九。

文化活動的第二個因素是「經常性文化活動」。所包括的項目有：日常性的閱讀行為、聆賞音樂之習慣、欣賞戲劇的頻率、參觀美展、參觀博物館以及一部分大眾傳播行為。在此，必須特別指出的一點是，在三縣市中，收看電視的情形在任何因素上均無明顯的因素荷量，而電影觀賞之頻率亦僅在台北市有高於零點四零零之因素荷量。這一點大致可以說明，電視機和電影可能有較重的娛樂功能，而和其他諸如閱讀、欣賞音樂等文化活動並無明顯的關聯。此外，除了極少數項目在此一因素上荷量在各縣市略有出入外，大部分在因素荷量上都十分接近。因素荷量的正負值也是相當一致的，例如閱讀為正，因我們以「1」表經常閱讀，「2」表示偶爾，「3」表示從不閱讀；上圖書館的情形，「0」表示沒有去，「1」表示去，所以荷量為負。第二個因素解釋變異量的百分比在台北、彰化、及澎湖各為百分之十六

表九 各縣市受訪者文化活動狀況之因素結構*

	台北市		彰化市		馬公鎮	
	I	II	I	II	I	II
1.收看電視時間						
2.看電影次數 / 年		-.488				
3.收聽收音機頻率		.542		.508		.469
4.聆賞音響節目		.498		.702		.551
5.聽音樂會		.572		.663		.696
6.自己演奏樂器		-.424		-.567		-.467
7.參觀美展		.650		.677		.690
8.觀賞戲劇		.345				
9.閱讀		.688		.627		.699
10.上圖書館		-.486		-.467		-.681
11.去社教館		-.412		-.541		-
12.聽音樂會(近半年)			.629			-.540
13.觀賞表演藝術		-.454				-.403
14.參觀博物館		-.509		-.478		-.472
15.文藝季音樂活動	.702		.719		.703	
16.文藝季舞蹈表演	.751				.854	
17.文藝季平劇表演			.771		.685	
18.文藝季話劇表演	.739				.841	
19.文藝季綜藝表演	.900		.916		.799	
20.文藝季其他活動	.878		.916		.746	
解釋之變異量	3.474	3.361	3.978	3.470	3.758	3.648
%	16.5	16.0	19.9	17.4	18.7	18.2
兩異量總百解釋變比	(32.5)		(37.3)		(36.9)	

*因素荷量絕對值超過 400 者始列入本表。

，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十八。

綜論之，文化活動可以由兩個因素來測度，且在三個縣市間具有高度的相似性。第一個因素係測度「季節性文化活動參與狀況」，第二個因素在測度「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狀況」。兩個因素累加起來解釋的變異量，在台北市為百分之三十三，在彰化市為百分之三十七，在馬公鎮為百分之三十七。這樣的解釋量是相當令人滿意的。

以上就圖一中主要變項的測度方式及其特質加以說明。背景變項中包括了年齡、教育程度、職位、與階層認同。依因素分析的結果，生活品質可由家庭設備、工作條件、及對生活狀況的主觀評估來測定。文化活動參與狀況則可分為季節性與經常性兩種。依原先提出的假設，我們預期生活品質之三項因素應受背景變項的影響，同時兩種文化活動參與狀況會受背景變項及生活品質的影響。在進行因路分析時，各因素均以標準化之因分(Factor score)測量之。如表十之一、十之三所示， V_5 到 V_{11} 其平均值均為 0，標準差接近 1。原本這幾項因分之標準差均應為 1，但在某些因素上，部份個案原回答不全，是為缺值。因分別暫以 0 代之，所以標準差略有出入。

表十之一至表十之三將各主要變項之基本資料提出。其中背景變項在三個縣市雖有差異，但不是本研究的重點。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在三個縣市的樣本間有大部份十分接近，但亦有部份相差甚多。由於零序相關的分析並不能澄清本研究之問題，我們進一步用因路分析的方法來討論影響文化活動的因素。

表十一即為因路分析的結果。首先，我們來討論究竟個人的社會背景變項如何影響到生活品質。對於生活品質的第一個因素，即家庭設備，四個背景變項合起來在三縣市均有顯著的影響。不過，其影響量的大小並不一樣，在台北最大， R^2 為零點二五。彰化次之，為零點一九，而澎湖最小，僅零點零七。這意指著在馬公地區，家庭設備較少受到年齡、教育程度、職位與階層認同的綜合影響。若進一步檢驗標準化之迴歸係數，此項關係就更為明確。在台北市，對第一個生活品質因素影響

表十一之一 台北市樣本各主要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相關係數

	V1	V2	V3	V4	V5	V6	V7	V8	V9	V10	V11
平均數	39.14	4.28	44.03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標準差	13.33	2.52	14.01	1.46	1.46	0.94	0.94	0.95	0.95	0.97	1.00
V1											
V2	-.27										
V3	.00	.53									
V4	.19	-.32	-.30								
V5	-.24	.37	.33	-.40							
V6	-.19	.26	-.05	-.05	-.00						
V7	-.09	-.27	-.35	.25	-.00	-.00					
V8	-.15	.11	.10	-.00	.16	-.01	-.00				
V9	.33	-.59	-.34	.30	-.36	-.25	.33	-.00			
V10	.17	-.52	-.36	.29	-.31	-.26	.26	-.17	.48		
V11	.06	-.00	.00	.10	-.08	-.03	-.01	-.05	.00	.09	

1. V1 = 年齡；V2 = 教育；V3 = 職位；V4 = 隆層認同；V5 = 家庭設備；V6 = 工作條件；V7 = 對生活狀況之主觀評估；V8 = 季節性文化活動狀況；V9 = 經常性文化活動狀況；V10 = 文化需求；V11 = 對文化中心之認知。

2. 樣本數為 290。

表十二 彰化市樣本各主要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相關係數

	V1	V2	V3	V4	V5	V6	V7	V8	V9	V10	V11
平均數	37.85	3.09	42.60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標準差	11.95	1.99	11.62	1.30	0.94	0.94	0.94	0.94	0.94	0.96	1.00
V1											
V2	-.32										
V3	.08	.47									
V4	.16	-.36	-.26								
V5	.01	.31	.40	-.29							
V6	-.01	-.14	.00	.03	.00						
V7	-.09	-.23	-.13	.40	.00	.00					
V8	-.04	.14	.03	-.09	.02	.06	-.06				
V9	.29	-.60	-.36	.30	-.37	-.14	.25	-.00			
V10	.13	-.41	-.22	.17	-.34	-.22	.23	-.09	.49		
V11	-.06	.44	.25	-.22	.19	.16	-.17	.21	-.39	-.29	

1. V1 到 V11 之說明詳見表十之一。

2. 樣本數 300 。

表十之三 澎湖樣本各主要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相關係數

	V1	V2	V3	V4	V5	V6	V7	V8	V9	V10	V11
平均數	41.50	2.82	40.94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標準差	13.12	1.95	11.38	1.51	0.94	0.94	0.96	0.96	0.96	0.96	0.00
V1											
V2	-.34										
V3	-.06	.54									
V4	.13	-.25	-.19								
V5	-.11	.25	.16	-.21							
V6	.13	.13	.03	.05	.00						
V7	.25	.31	-.29	.32	.00	.00					
V8	.03	.08	.03	.02	.06	.05	-.04				
V9	.30	-.53	-.32	.22	-.20	-.13	.38	.00			
V10	.06	-.24	-.20	.09	.04	-.16	.35	.00	.33		
V11	-.11	.17	.65	-.10	.05	.14	.17	.02	-.20	-.26	

1. V1 到 V11 之說明詳見表十之一。

2. 樣本數為 299。

表十一 各縣市樣本之文化活動、文化需求、及文化中心認知之因路分析

	V5	V6	V7	V8	V9	V10	V11											
	北 彰 澎	北 彰 澎	北 彰 澎	北 彰 澎	北 彰 澎	北 彰 澎	北 彰 澎											
V1	-.15a .06 -.02	-.09 .06	.21a -.16a -.00	.16a -.13b .02	.07	.18a .16a .12a	-.03 -.00 -.06	.04 .11b -.05										
V2	.15a .13a .19a	.37a .23a .26a	-.14b -.10	-.08	.02	.15a .11	-.38a -.40a -.37a	-.23a -.14a -.06	.05 -.28a .08									
V3	.16a .28a .02	-.24a -.09	-.09	-.22a .01	-.19a	.03	-.04 -.01	-.09c -.03	.04 .01 -.09									
V4	-.28a -.18a -.16a	.02 .08	.07	.17a .36a	.24a	.11	-.05	-.06 .01	.02 .07 -.10c -.03	.09 -.04 -.05								
V5						.14	-.02	.06	-.17a -.22a	-.09c	-.09 .23a .09c	-.05 -.00 .03						
V6						-.03	.06	.63	-.11a	-.08b	-.10b	-.15a -.15a -.11b	.05 .07 .10c					
V7						-.01	.07	.05	.23a	.13a	.22a	.08	.17a .26a	-.01 -.02 -.05				
V8												-.13a	.06	.03	-.02	.16a .01		
V9													.22a	.31a	.22a	-.06	-.20a -.05	
V10																.12c	-.40	-.20a
R2	.25 .19 .07	.11	.02 .05	.16	.16	.20	.03	.60	.44	.43	.35	.35	.32	.17	.00	.24	.07	
p	$p < .001 < .001 < .001 > .05 < .01 < .001 < .001 < .001 > .05 > .05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5$																	

1. * = $p < .001$; b = $p < .01$; c = $p < .05$

2. V1 到 V11 之說明詳見表十之一。

響最大的乃是階層認同。即自認階層愈高者，在家庭設備上愈完備。職位、教育程度與年齡的影響十分接近，且低於階層認同者甚多。在彰化市，最具影響力的因素是職位的高低，其次為階層認同，再次為教育程度，年齡並無顯著影響。在澎湖，不僅總影響量甚低，同時也只有階層認同與教育程度有顯著的效果。如此看來，在三個縣市中，社會階層之認同與教育程度對家庭設備的影響較為一致，職位則僅在北、彰兩市有作用，年齡只在台北有影響。其中究竟為何如此，並無明顯的理由可資說明，我們認為大致上這項結果，雖在細部略有差別，但還可以肯定先前之假定，即社會背景之不同會有著不同的生活品質，階層認同高，職位高，以及教育程度較高者傾向於有較完備的家庭設備。

社會背景變項對「工作條件」的影響不算很大，在彰化此種影響幾乎等於零。若就各變項的純淨影響而言，教育程度的影響在三縣市中均為最大。亦即，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工作條件較好。此外，在台北市，職位的高低亦有顯著影響，職位高者工作條件較壞。這項結果很難解釋。檢驗零序相關，我們發現職位原與工作條件成負 .05 之低度相關。但當主要變項，即教育程度被控制後，職位的影響乃顯現了出來。這可能係教育影響工作條件甚大 ($\beta = .37$)，而教育與職業之相關亦很高 ($r = .53$)，於是職位對工作條件因與教育之高度相關而形成正向，但非因果關係的相關 (即 $.37 \times .53 = .20$) 職位對工作條件產生的負值的直接影響量大約即在於平衡這項正相關。因此，職業對工作條件直接影響可能係虛假的。在彰化與澎湖均有類似現象，但並不顯著。其次，「工作條件」中主要以工作時間的測度為主，由於家管及學生兩類居民工時多以零計算，因此，這項相關可能只能說明工作有無者之間在職位上的差異。基於這兩項理由，「工作條件」因素在因路模式中的意義不明。

生活品質的第三個因素是「對生活狀況的主觀評估」。這項主觀的評估深受個人主觀的階層認同之影響。認同於較低階層的傾向於對生活狀況作較壞的評價。他們比較不認為目前的物質或精神生活比十年前好。在彰化市，階層認同是唯一有顯

著影響的變項。在澎湖，年齡與職位也有明顯的影響，職位愈高愈滿意於目前的生活狀況，年齡愈大却對生活狀況的評價愈差。在台北市，職位、教育、年齡均有顯著影響，即職位或教育程度愈高，對生活現狀評價較好，而年齡較大者此項評價亦趨於好的一端。在澎湖與台北市年齡對生活狀況的評價有著正好相反的影響，似乎並無法予以妥善的解釋。查閱年齡與此項主觀評估間之零序相關，在台北為-.09，在澎湖為.25，這種差異似非偶然，但目前我們有的資料却不足以澄清造成這項差異的原因。

無論如何，除却這小部分的差異外，個人對生活狀況的主觀評估確實受到了社會背景變項的影響。簡言之，主觀的階層認同以及客觀的職位高低等都會造成對主觀生活評估的差異。社會階層低者傾向於對生活狀況作較壞的評價。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本研究之核心問題之一。即，社會階層的不同是否會影響到文化活動參與的狀況。如果我們實施文化建設的目的是要促使全體國民在精神生活上的提升，那麼文化活動參與率的階層性差異就必須予以降低。這種階層性的差異會因文化活動性質的不同而改變。首先，我們先來檢驗「季節性文化活動參與」的情形。所有的背景變項和生活品質變項對季節性文化活動之參與均未發生總合性的影響。在台北、彰化、及澎湖，這七個變項對季節性文化活動參與的影響都接近等於零。在台北為.03，在彰、澎兩地均為.00。

這項結果並不是顯示社會階層對這類文化活動的參與缺乏影響力。因為參與季節性文化活動的人數實在太少，在測量上其變異性很小。此一變項與其他變項之間的相關趨低。例如，在台北，此一變項與其他變項間最高的零序相關為.17，絕對值的平均為.08；在彰化，最高為.14，絕對值的平均為.06；在澎湖，最高值僅為.08，絕對值的平均亦只有.04。由於曾經參與過季節性文化活動者，即參加文藝季活動者，為數甚少（總數不超過4%），不論用何種推論性統計分析法都不易澄清其與社會階層變項間的關係。不過，我們若計算參與文藝季活動者教育程度分配之狀況，我們就約略可以發現，不論在台北、彰化、或是澎湖，參加者都甚少具有中學

的教育程度。在台北市，全樣本約有百分之四十一的教育程度低於初中水準，其中並無一人參與任何文藝季之活動。在彰化市，初中程度以下者佔百分六十六，其中僅有百分之零點五七者參加過活動，而佔全體僅三十四之高中以上程度者，約有百分之二的人參加了文藝季的活動。在澎湖，初中程度以下就佔了全樣本之百分之六十四，曾參加過本年度文藝季活動者僅佔了百分之零點三；而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六之高中程度以上者約有百分之四參與了這項活動。從以上教育程度及參與文藝季者的分佈狀況而論，我們得知高中程度以上者參與季節性文化活動者多過低教育程度者甚多。雖然由於季節性文化活動的參加者實在很少，因而與自變項之間的相關偏低，但若檢視表十一中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至少在彰化教育程度已具顯著之影響。

綜合而論，季節性文化活動參與狀況不受各背景變項及生活品質因素之影響，根據前面的分析，至少有兩個重要的意義。第一，參與季節性文化活動的人所佔全人口的比例極小。各級政府花費不算少數的經費舉辦文藝季或音樂季，主要目的在鼓起文化活動參與之熱潮。但只有極少數人參加了活動。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民衆在生活素質上以及藝術修養上不足有以致之，但主辦機構許多措施不盡理想也是原因之一，例如宣傳方式過於僵化，宣傳不力，過於強調業務之績效而忽略了應有的實際效果等。另外，在某些地區，某些活動確實是爆滿，但實際參加活動的人數還是有限。這就牽涉到了文化建設的目的問題了，如果我們以全民為對象，則幾場熱鬧的演出並不能發揮太多的作用。似乎台北市音樂舞蹈季，戶外演出雲門舞集巡迴表演、以及民生報之藝術歸鄉等更接近民衆的作法才較切合文化建設的基本精神。

第二，在統計上缺乏顯著的關係，並不表示當前的季節性文化活動之參與真的沒有社會階層性的差異。而只是由於參加的人太少，統計上的分析不足以說明實際的狀況。根據我們進一步的分析，發現參與季節性文化活動者絕大多數來自中上階層者。在理想上，我們可能會希望，當參與率增高時，各階層的民衆都能同樣踴躍地參與活動，但是，在實際上，很可能參與率的增高會有顯著的階層性差異。

就經常性文化活動的參與情形而論，主要的背景變項與生活品質因素多具顯著的影響。在原先擬定的架構中，我們假設年齡不同所造成文化活動參與率的差異大致上可反映出社會文化變遷的情況，年齡不同的民衆在早期社會化的過程上應有其變異。尤其經常性的文化活動更與早期訓練有關。在北、彰、澎三縣市中，我們都發現年齡有著純淨的影響。年齡愈小，經常性文化活動之參與率愈高。從表十一中可看出，在台北市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18，在彰化為 .16，在澎湖為 .12， p 值均小於 .001。由於有關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的問卷題目均以低分表參與率高，如「經常參加」，而以高分表參與率低，如「從不參加」，所以與年齡成正相關，表示年齡愈大，參與率愈低。總之，年齡在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上有顯著的影響。肯定了原先之假設。

其次，我們曾假定在正式的學校課程裡，有正式的藝文課程會加強民衆以後參加文化活動的傾向，同時由於一般知識的增加與學校常常是倡導各項文化活動的場所等緣故，留在學校的時間愈長，參與文化活動的意向也可能增強。基於此，我們假設教育程度的提升會促成文化活動參與率的提高。在季節性文化活動中因為真正參與者太少，這項關係並未能得到有意義的肯定。但是，經常性文化活動的情況就大不相同了。在這裡，我們發現教育程度是影響經常性文化活動最重要的變項。在台北為 -.38，在彰化為 -.40，在澎湖為 -.37。這些結果顯示了教育程度愈高者，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就愈高。除了教育程度的直接效果很大，此外，在另一方面，其間接效果也是不可忽視的。據分析，教育程度透過三項生活品質因素所產生的間接影響，在台北是 -.10，在彰化係 -.06，在澎湖亦為 -.06。因此，教育對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的總影響 (Causal effect) 在北、彰、澎三地各為 -.48，-.46，-.43。

在基本假設上，職位的高低及階層認同的高低應會影響到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的情形。因為一般而言，參與文化活動者多為中產階層。不過，由實際所得的結果來看，這項假設並不能成立。就職位而言，僅在彰化市對文化活動的參與有直接的

影響，但其顯著水準亦僅達 .05 而已。但原先之假設並非完全錯誤，因為若就零序相關而言，在每一縣市，職位與經常性文化活動之參與率呈顯著之相關。在台北為 -.34，在彰化為 -.36，而在澎湖為 -.32，均具甚高的統計顯著性。參加經常性文化活動的民衆多半係來自中上階層，就是這種顯著的零序相關所造成印象。而這項顯著的零序相關並不表示兩個變項之間真正有關聯，而只是因為職位與教育程度相關很高 (.47 至 .54)，當我們不會控制教育程度時，此項關係似尚存在。但當教育程度被控制以後，職業的效果就消失了。換言之，真正影響經常性文化活動的是教育程度，職業的影響是表面的而不是真正的。

階層認同的效果與職位的影響類似。在三縣市中階層認同均和經常性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呈顯著的零序相關。在台北為 .30，在彰化為 .17，在澎湖為 .22。但當控制其他變項，尤其是教育程度時，這種效果就消失了。因此，不論就客觀或主觀的社會地位而言，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均不受其直接的影響。不過，由於社會地位的不同，民衆在生活品質上有著顯著的差異，於是社會地位對經常性文化活動的參與有間接的影響。在台北，直接影響為 .01，而間接影響却高達 .09；在彰化前者為 -.01，而後者為 .08；在澎湖前者為 .02，後者為 .06。因此，如果我們假定社會地位的測量誤差不嚴重，則大致上我們可以下結論稱，社會地位對經常性文化活動的參與狀況無顯著的直接影響，但透過生活品質而有著相當程度的間接影響。

以上就背景變項對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狀況的效果，做了深入之討論。簡言之，年齡及教育程度的直接影響是十分顯著。其中又以教育程度的效果最為明顯。職位及階層認同的直接影響不顯著，但透過生活品質却有相當程度的間接影響。如欲有效提升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則教育程度的提高將是最主要的工作之一。不過，教育程度高的民衆並不一定會參與經常性的文化活動。因為除了受年齡的直接影響及其他背景變項的間接影響外，生活品質的不同亦可能造成差異。也就是說，具有同樣教育程度的民衆，會因生活品質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文化活動參與率。

根據表十一所顯示的結果，測度生活品質的三項因素對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均有顯著的影響。三個縣市的結果十分相近。首先，就家庭設備而論，在三縣市中，均具顯著影響。家庭設備較完善的民衆，參與經常性文化活動的情形愈頻繁。問卷中所列之家庭設備都是比較高級的，如音響、冷氣、轎車、彩色電視、電話等，另外再加上訂閱報紙與否。這類家庭設備之有無已不再是基本生活的水準問題，而是顯示高水準的生活素質。文化活動的參與正與這種高水準的生活素質有密切的關聯。

「工作條件」對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的情形在解釋上比較困難。如在分析影響工作條件之因素時，工作條件所測度的變數似乎意義並不明確。如果，假定其所測的乃是工作之有無，則此項結果顯示的是有工作的民衆參與文化活動者較多。沒有工作者，如學生、家庭主婦參與者少。這種解釋並不會令人滿意。因為，學生往往是文化活動的主要參與者。基於此，這項結果有待進一步的澄清。

最後，「對生活狀況的主觀評估」在三縣市中均對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狀況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對生活狀況評估較好者文化活動的參與率較高。除了彰化外，此種影響量較家庭設備因素者大。這種直接而純淨的影響說明了主觀條件的重要性。換言之，當個人的社會背景相近時，民衆是否參與經常性的文化活動很受主觀因素的左右。如果個人對生活狀況有所不滿，例如認為目前的生活並不比十年前進步多少，那麼他對文化活動會沒什麼興趣。也許他認為目前要緊的是如何改善自己的一般生活狀況。也可能會認為目前的文化活動並沒有長進，不屑於去參加。

就影響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的整個因路模式而論，所有背景變項及生活品質因素的總影響量不只顯著且是很可觀的。在台北市，總影響量為百分之四十四，在彰化為百分之四十三，而在澎湖縣雖較低，但亦高達百分之三十五。在前面我們已就個別的變項予以詳細討論，在這裡我們僅做一個綜合的說明。在北、彰、澎三縣市中，影響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最重要的變項是個人的教育程度，其次為「對生活狀況的主觀評估」，再次為年齡及家庭設備。職位及階層認同的直接影響少而間

接影響大，但此項間接影響並未超過教育程度等所發揮的直接效果。這項發現與本研究所提出的初步假設略有出入。在原假設中我們強調文化活動參與率的社會階層性差異。如果我們以階層認同、職位以及教育程度作為社會階層的指標，則前兩者並不具直接的影響，而僅教育程度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如果我們把階層認同當做是主觀的社會階層的量度而職位為客觀的量度，則社會階層的影響趨近於零。若有影響，亦僅限於透過生活品質而產生的間接效果。總之，對經常性文化活動參與率的影響是以教育程度、生活品質、及年齡為主。年齡反映出社會文化的變遷，是無法改變的，教育程度及生活品質顯然應當是以後文化建設進行中所必須予以提升的。教育程度的提升包括表面年數的增加以及實質內容上的改進。表面年數上的增加可能牽涉到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而實質內容上的改進，除了一般教育水準的提高外，藝文課程及活動方面的水準亦必須予以強調。這是針對文化建設之政策目標而言。

三、影響文化需求之因素

本研究所指之「文化需求」是以對興建各項文化設施的態度來測量。我們詢問受訪者是否覺得需要興建圖書館、音樂廳、博物館、及縣市文化中心。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對各項文化設施興建的態度間有密切的相關，彼此形成一個共同的因素。我們稱這項因素為「文化需求」。因素分析的結果請見表十二。一般而論，這個量表內的各項目彼此關聯很高，而單一之共同因素所能解釋之變異量也相當

表十二 各縣市文化需求量表之因素結構

	台 北 市	彰 化 市	馬 公 鎮
1.需否興建文化中心	.695	.662	.614
2.需否擴建圖書館	.702	.736	.718
3.需否興建音樂廳	.690	.695	.836
4.需否興建博物館	.803	.742	.712
解釋變異量之 %	52	50	52

高，在北、彰、澎三縣市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用之來測度文化需求相當理想。

根據表十一中的因路分析，我們發現影響文化需求最重要的因素是經常性文化活動的參與率。經常參與文化活動者在三縣市中都比較傾向於贊同興建各項文化設施（注意：文化需求因素得分高者表示不贊成興建，低者表示贊成興建，經常性文化活動之參與率亦為參與率高者得分低，參與率低者得分高）。這項發現與原先的假設相符合。至於季節性文化活動之參與與否僅在台北市有顯著之直接影響，在其他兩縣市則無。在台北市調查期間，北市自辦的音樂舞蹈季尚未開始，所以台北市的樣本均以參加教育部辦的文藝季活動為準。據本研究所搜集之資料，發現有幾場演出爆滿，甚至有一票難求的情形。在澎湖兩地似無此現象。或者就是因為這個情況使得台北市參與文藝季活動者對擴建文化設施的需求增強。

教育程度在台北市及彰化市均對文化需求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即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認為有需要興建各項文化設施。在澎湖此項效果不明顯。如果再計算教育對文化需求的間接效果，則台北為 $- .16$ ，彰化為 $- .17$ ，澎湖却為 $- .01$ 。就總的效果而言，台北為 $- .39$ ，彰化為 $- .31$ ，而澎湖仍舊僅為 $- .07$ 。查驗零序相關係數，澎湖縣樣本中，教育與文化需求僅為 $- .24$ ，而在北、彰二市則高達 $- .52$ ，及 $- .41$ 。對於澎湖縣這種特殊的狀況本研究並無進一步的資料予以說明。是否因為澎湖文化中心已經正在興建，表達需要狀況已不甚有意義，從全部前決變項之總影響量而論，澎湖最低，為百分之十七，似略可支持這種說法，但這種證據並不具有充份的說服力。

影響文化需求的另一個變項是「對生活狀況的主觀評估」。在彰、澎兩縣，此變項之直接影響是十分顯著的。但在台北雖具同方向的效果却不顯著。一般而言，對生活狀況在主觀上有較好評估者傾向於贊成文化中心各類設施的興建。這項主觀的評估與客觀的生活品質所產生的效果並不相同。即家庭設備在彰、澎兩縣均有顯著但與主觀生活評估相反的影響。家庭設備較完善者傾向於反對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在台北，此項因路係數雖未達顯著水準，但所得為負值，恰恰也與主觀生活評估

者相反。於是，可能的解釋是家庭設備良好者多有能力自行設法滿足其文化需求，如擁有音響可隨時聆賞自己喜愛的音樂，有足夠的財力購置自己所要閱讀的報章雜誌及書籍。因此對於新的文化設施之興建並不十分熱心。但這種影響雖存在，其他有關生活品質因素的影響可能與此有微妙的關係。例如一個人可以對目前的生活狀況很滿意，也同時擁有良好的家庭設備，那麼對文化設施的興建比較抱持中間的立場。亦即其間或許有互動之關係存在，但限於篇幅，本論文不擬就此再深入探討。

總之，對文化需求有顯著而直接影響的因素包括了教育程度，家庭設備、對生活之主觀評估、以及經常性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在北、彰兩縣市這些因素總的影響量甚高，分別為百分之三十五及三十二，在澎湖約僅及一半，即百分之十七。雖然即使在澎湖，此一總影響量在統計上也十分顯著，但其影響量偏低。推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由於澎湖縣文化中心的工程業已動工，且有許多民衆多已知道興建的地點及內容，因此在文化需求上同質性較高，各項決變項之影響量就偏低了。

四、結論

雖然社會指標的建立主要是對經濟指標運用的一種反省，但是不少所謂的社會指標仍然與經濟有著密切的關聯。較直接有關的有人口、職業、收入等指標，而與經濟狀況至少有間接關係的也有教育、都市化等等。這一類的指標不論在經濟學或社會學上都有著顯著的意義，也較一般人的受到重視。其次，有不少有關測度與經濟關係較淺而與社會文化較密切相關的指標並不會發展得很好，也不太為大家所關心。其中固然由於與國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略受注意，例如犯罪率，但有不少此類指標却常被忽略。本研究所分析的民衆文化活動的參與率及文化需求狀況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或許，我們可以說文化方面的發展本來就該遲於實質性的經濟發展。不過，無論如何，在國內，不管是政府也好，民間也好，目前似乎經歷著一個重要的文化變遷的關口。政府方面體認到過分強調經濟方面的成長是有弊害的，於是大力推出文化建設的計劃。在民間，則由於生活日趨富庶，而有志於發展國內

各類文化活動者在卅年慘澹經營後也有了很大的轉機。在這個時刻，我們來檢討文化活動及文化需求的現況應該不是沒有意義的。

根據本研究的分析，我們大略可以得到下面幾個初步的結論。民衆們文化活動的參與率普遍偏低。根據台北市、彰化市、和馬公鎮的資料，我們發現各類文化活動的參與率都低於百分之七，有的且低到百分之零點三的。不論是在平常是否利用圖書館，或是在「文藝季」的活動時，參與的人都是十五歲以上居民的極小部分的人口。我們這裡所指稱的活動多半是指水準較高的「正統」性文化活動，雖然或許有人會指責這並未顧及到一般民俗及較合乎民衆「水準」的活動，但是我們「相信」一國的文化水準應以高層的文化活動為基本內含。民俗及其他較「低」層的活動有其重要性，但若不能隨時代進步而提升其藝術質素而「擠入」高層文化圈內，則其庸俗化及商品化的特質將迫使其只成為一時的時塵，而較不易成就其持久性的文化價值。

參與文化活動的人口多半是教育程度高而生活水準較高的居民。也就是文化活動有著社會階層性的差異。固然我們不能企求毫無差異的狀況產生，那是不切實的烏托邦，但是在強調均富及平等的潮流下，文化活動參與率在階層上的差異似乎至少應予以有意義的降低。具體來說，在過去廿年艱難的狀況下，我們一方面疏忽了在文化方面積極的發展，多少疏忽了民衆的文化需求，在另一方面，我們在文化活動上也似乎忽略了階質性差異的減低。近幾年來，雲門舞集之巡迴演出以及藝術歸鄉等活動的舉辦多少提供了對這類問題有著啟發性的解決方案。不過，由於決定參與率的因素主要在於教育及生活品質，那麼，我們似乎更應有效的改善低下階層的教育狀況及生活處境，例如各級教育在質上的改進以及勞工在工資及工時上的適切調整等。